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 內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
- (2) 成立特別委員會；
- (3) 自願公告；
- (4)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內幕消息－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代表債權人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付3,279,307,116.80港元(「債務」)，即：(1)與3,045,000,000.00港元有期貸款融資有關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未償還本金2,841,924,035.03港元；(2)與融資協議有關的未償還本金的應計利息79,056,292.16港元；(3)與融資協議有關的未償還本金的違約利息324,223,701.18港元；(4)與融資協議有關的手續費5,683,848.07港元；及(5)與融資協議有關的管理費28,419,240.36港元。

倘本公司無法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日期起三星期內償還債務，債權人可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由於董事會最近才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故董事會將需要一段時間評估有關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發表進一步公佈。

## 成立特別委員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其初步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志華先生、鄒敏兒小姐、盧永仁博士，JP、蔡偉康先生及廖翠芳小姐。特別委員會之目的為處理所有與本集團酒店業務及未償還貸款有關的事項。特別委員會亦可另外委任專業顧問協助調查。

##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內幕消息公佈（「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內幕消息公佈（「藍河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及藍河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藍河公佈，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藍河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無償獲得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的10%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因此，保華建業的業績將須於下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及往後的藍河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藍河的附屬公司。

謹此強調，本公司及董事會不宜就其他上市公司的事務作出評論。

然而，本公司謹此重申，誠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確實對The 13 (BVI) Limited（「**The 13 (BVI)**」）的股份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此將賦權Wise Park於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時出售The 13 (BVI)。本公司獲告知Wise Park已經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並向一名第三方出售The 13 (BVI)。在此情況下，保華建業極可能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保華建業的業績亦極可能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併合入賬。

##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佈，根據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

蔡偉康先生

林欣芳小姐

廖翠芳小姐